

关于调剂接收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的通知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7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调剂接收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相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. 招生计划

我校2018年需调剂少量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。所有的“专业学位”均可接收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，考生调剂专业应于初试报考专业一致。

二. 分数线划定

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（具体分数线见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）。

三. 调剂政策

凡是符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，均可调剂到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。

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，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。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（以下简称高校）。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。

四. 录取政策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国家单独下达的专项计划，优先录取。

五. 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371-22867269 / 22869091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河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金明校区行政楼658室）

E-mail: shengliking@126.com

河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18年3月20日